中办、国办印发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

社区社会组织将成最大受益者

■ 本报记者 张明敏

近日,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 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 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 序发展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 见》),成为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 时期我国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 纲领性文件。

《意见》共十部分、33 节、9000多字。其中就"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"专设立章节做了说明。根据民政部统计,截至2016年第一季度末,全国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达到66.48万个,其中社会团体32.9万个,社会服务机构33.1万个,基金会4841个。

有专家认为,"《意见》出台,对于现在及今后一个时期社会治理来说,既是机遇也是挑战,而社区社会组织将成为最大受益对象"。

不仅服务还应参与社会治理

社区指聚居在一定地域中 人群所组成的,具有利益相关 性的社会生活共同体。它包括 一定的地理区域;一定数量的 人口;成员之间有共同的意识 和利益,并有着密切的交往等 基本因素。

1980年以来,随着社区服务和社区建设在我国的兴起和发展,从地域观点和基层政权的角度出发,社区的概念从理论和实践的探索中得到不断发展。

社区是社会的缩影,社区内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密切地相互关联而成一个整体。社会转型和变革中,各种复杂的关系和种种矛盾也都会通过社区反映出来。改革开放以来,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,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,单位制的社会组织架构不可避免地瓦解,社会面临一次大分工。

"

采取降低准入门槛、简化登记程序等办法,支持符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登记成立,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,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实施管理,引导其开展活动,发挥积极作用。"

一民政部党组书记、部长李立国 2016年8月24日《人民日报》署名文章

"



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街道通过社区创享计划培育出的清洁志 愿服务队在开展活动

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、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郑功成认为:"过去人们都是有归属的,单位就是人们的归属。居委会代表着政府在领导和管理着人们,如今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,要退出社会管理,企业退出、事业单位退出,未来党政机关也要退出,退出之后谁来管理,这个责任就落实到了社区,通过各种各样的社区社会组织参与来进行社会治理。"

"社区社会组织不仅只是提供服务,还应该积极参与社会治理。《意见》将社区社会组织发展作为重点,符合中国传统文化,中国慈善事业发展要尊重中国传统文化。一个人再富裕,首先要解决好亲人的生计问题,而后解决好邻里之间的关系,这种优良传统恰恰是现在需要发扬的。这需要大量社区社会组织来弥补,应该将社区型社会组织提到更高层面,让千千万万的社区型社会组织存在,才能更好地为社会人员提供服务,让所有人都能有序参与社会治理。"郑功成补充道。

注册门槛更低 合法组织更多

《意见》第三部分就"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"进行中专门就降低准入门槛做了说明。

《意见》中明确,对在城乡社 区开展为民服务、养老照护、公 益慈善、促进和谐、文体娱乐和 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 区社会组织,采取降低准入门槛 的办法,支持鼓励发展。

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社区社 会组织,优化服务,加快审核办 理程序,并简化登记程序。

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 社会组织,按照不同规模、业务 范围、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,由 街道办事处(乡镇政府)实施管 理,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。 鼓励在街道(乡镇)成立社区社 会组织联合会,发挥管理服务协 调作用。

首都师范大学教授石国亮 认为,《意见》回应了社会组织的 呼声,现如今仍有大量社区社会 组织未能实现登记,现在《意见》 指出要降低注册门槛,这实际上已经变相承认了大部分社区社会组织的合法性,对于今后做社区社会组织登记的管理部门来说将更具有操作性。

上海交通大学第三部门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徐家良认为,《意见》将社区社会组织放在突出位置大篇幅阐述与社区 突出位置大篇幅阐述与社区 社会组织是社会的细胞有关, 与社会稳定发展和谐的基础 有关。

"当前,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 条例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社 会服务机构暂行管理条例》正在 修改中,相对于社区社会组织来 说,注册资金条款是否应该加 上,这是社区社会组织在发展过 程中反应非常热烈的一个问题, 社区社会组织经济力量本身不 是很雄厚,有热情、有精力去做, 应该把门槛降低下来。另外,完 善人才工作,将其纳入到国家人 才工作体系之中,要向国际组织 推介有国际视野的社会组织人 才,走出去、引进来。这不仅仅解 决国内问题,还要解决国际问 题。"徐家良说。

社区社会组织成最大受益者

《意见》指出,政府购买服务,设立项目资金、补贴活动经费,建立孵化机制,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的支持力度,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,增强服务功能,同时要求完善扶持社会组织发展政策措施,主要是支持社会组织发展政策措施,主要是支持社会组织通过公共服务对民生保障、社会治理、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。

北京大学公民社会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袁瑞军认为:"《意见》要求建立发展社会组织要稳妥推进,对社会组织管理采取逐步放开原则,原则是服务导向、基层导向,并提出用政府购买等一系列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,这应该说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,这对于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倾向性非常明显,符合大的发展趋势,但仍有待将政策细化配套出台。"

链接

两办《意见》形成过程:

2013年1月,民政部启动《意见》起草工作。2013年6月, 形成《意见》草案上报国务院。 2014年7月14日,国务院54次常务会议审议《草案》。

2015年6月4日,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对《意见》进行研究并原则通过。2016年6月2日,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意见》。

《意见》从 2013 年 1 月份启动到今年出台,历时三年半多,中间历经了三次比较全面的修订和征求意见。《意见》共分十部分、33 节、9000 多字,内容十分丰富,成为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社会组织工作的纲领性文件。

